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彭郁琴
彭毅弘
黃鳳英
彭毅安
彭劉桂英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饒斯棋律師、羅偉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前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5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於民國109年7月7日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於同年月2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股票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56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股票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10年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劉奕榔

【附表】

股票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5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股 數	備 考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001	億龍礦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0003	375	彭郁琴所有
0002	億龍礦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0004	125	彭郁琴所有
0003	億龍礦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0001	200	彭毅弘所有
0004	億龍礦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0004	125	黃鳳英所有
0005	億龍礦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0006	375	黃鳳英所有
0006	億龍礦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0009	250	黃鳳英所有
0007	億龍礦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0001	175	彭毅安所有
0008	億龍礦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0007	250	彭毅安所有
0009	億龍礦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0008	250	彭毅安所有
0010	億龍礦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0002	375	彭劉桂英所有
0011	億龍礦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0004	125	彭劉桂英所有
0012	億龍礦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0005	375	彭劉桂英所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江秋靜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